

文登区圣海路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116040）号

招标人：威海市文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6
1.12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	22
7.3 签订合同.....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8.1 重新招标.....	22
8.2 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 1: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4
附件 2 : 威信用办(2020)3 号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清单、应用清单、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的通知.....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1、评标方法.....	29
2、评标准备.....	29
3、评审标准及程序.....	30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0
3.3 技术标评审.....	30
3.4 商务标评审.....	31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1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3.7 评标结果.....	32
附件 A: 评审细则.....	33
附件 B: 无效标投标条件.....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格式.....	42
1、 清单编制总说明.....	42
2、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图纸.....	44
1、图纸目录.....	44
2、图纸 (无)	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投标函附录.....	4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保证金.....	5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5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企业信誉与实力.....	56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57
资信标评分索引表.....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登区圣海路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文登区圣海路园林绿化养护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文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包括道路两侧绿地和道路中间隔离带绿地及公共绿地中的乔木、花灌木、绿篱类、草坪、地被草花的浇水施肥、修剪造型、冬季涂白、打药、除草、防冻措施、绿地保洁、苗木补栽以及各种绿地设施、卫生的养护管理和指令性任务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为：石泽线以南绿化面积约 741652m²，二标段为：石泽线以北绿化面积约 641532m²，主要内容为绿化养护管理。计划工期：14 个月。

序号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文登区圣海路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一标段	741652 m ²	石泽线以南绿化养护	1711775.60
2	文登区圣海路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二标段	641532 m ²	石泽线以北绿化养护	1480854.6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投标人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并附有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本项目投标人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时应到威海市文登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审核（文登区世纪大道 80 号市民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咨询电话：服务窗口 0631-8488315；区社会信用中心 0631-8451606），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威海绿洲金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公章。并由审核方留存盖章页复印件交区社会信用中心存档备案。未按以上要求核验且加盖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2、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8-18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8-25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本项目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三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9-8 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文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路 105 号

邮 编：

联 系 人：陈绪强

电 话：13561812000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0 楼

邮 编：264400

联 系 人：于丽丽、王春月

电 话：0631-8456544、13306317955

传 真：

电子邮件：whsygczzx@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文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路 105 号 联系人：陈绪强 电话：135618120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0 楼 联系人：于丽丽、王春月 电话：0631-8456544、13306317955 邮箱：whsygc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文登区圣海路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施工）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本工程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为：石泽线以南绿化面积约 741652m ² ，二标段为：石泽线以北绿化面积约 641532m ² ，主要内容为绿化养护管理。
1.1.6	建设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圣海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道路两侧绿地和道路中间隔离带绿地及公共绿地中的乔木、花灌木、绿篱类、草坪、地被草花的浇水施肥、修剪造型、冬季涂白、打药、除草、防冻措施、绿地保洁、苗木补栽以及各种绿地设施、卫生的养护管理和指令性任务等。
1.3.2	计划工期	1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企业资格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5、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并附有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本项目投标人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时应到威海市文登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审核（文登区世纪大道80号市民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咨询电话：服务窗口0631-8488315；区社会信用中心0631-8451606），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威海绿洲金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公章。并由审核方留存盖章页复印件交区社会信用中心存档备案。未按以上要求核验且加盖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注：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并于中标公告发布之后，将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whsygczx@163.com）。 项目经理资格：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2、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截止时间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9 时 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3 万元、二标段：2 万元。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 号)文的规定，2020 年度经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投标单位免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1、如选择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 开户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

	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 fyq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上传保函彩色扫描件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项目投标银行保函”（收件人：晟源王春月，联系方式：13306317955），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银行保函要求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同时加盖银行公章。银行保函内容中索赔事项至少包括：（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拒绝签订施工合同；（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以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fyq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上传以下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word
--	--

		文档或 pdf 文档。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除按规定免予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单位，每个标段均需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3.7.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制作要求：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技术标内容不按以上要求制作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书面投标文件不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三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单位可以同时参与一个或两个标段的投标，为确保中标后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施工，只允许中取一个标段。本项目按照一至二标段的开标顺序进行开标、评标，当两个标段均排名第一时，投标单位只能中取一标段，二标段则顺延至第二名中标。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同类项目（类似工程）	同类项目（类似工程）是指：绿化施工工程或绿化养护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一标段为 1711775.60 元、二标段为 1480854.60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2.3 款。
10.3 “暗标”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节第 3.7.5 款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5 计算机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评标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只须按本须知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6.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不做强制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	
10.7 中标公示		
10.7.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9.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10.10.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10.11.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10.1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		

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5553872456]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

7、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8、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将否决其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查询截图。）

9、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10、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1、扫黑除恶投诉部门：威海市文登区城市综合管理指导中心技术科，电话 0631-835327。

12、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

(2) 各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本项目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疫情防控期间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

(3) 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4)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投标总报价系数抽取、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 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进行操作。

(5)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0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6)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7) 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8)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8382589。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三开标室录音电话：0631-8451506，投标单位若在开标期间有异议可以拨打此电话，除开标时间外不得拨打。

(9) 本项目提倡不见面远程开标。若投标单位派员至开标现场，根据《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现场管理工作方案》要求，投标人代表应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管理，如实上报是否有重点疫区旅行史、居住史或接触史，是否有身体异常状况等，工作人员将对相关信息登记并核查其身份证原件，未达到以下要求导致不能参加投标活动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遵守开标所属地区防疫要求。（2）禁止有发热、干咳、体温检测异常等症状和未经

过隔离观察期的人员参与项目开标活动。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不同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6) 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每标段均按计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的40%执行, 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

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

注：投标文件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要求

3.2.1.1 工程量清单采用全费用单价计价，单价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行情，充分考虑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的序号、位置、工作内容、单位、养护面积。

3.2.1.2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工程现状情况已经比较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场地等工程情况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3.2.1.3 本工程结算要求：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报价，工程量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报取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最终结算造价按本次投标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实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3.2.1.4 有关不平衡报价要求：

各投标单位严禁不平衡报价，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日后经建设方或审核方发现，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依据所有有效竞标企业的最低报价，并参照消耗量定额调整进入结算单价。若各投标单位均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按照消耗量定额及现行的配套文件等规定重新组价，并经招标人、财政局确认后进入结算单价。

3.2.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一标段为 1711775.60 元、二标段为 1480854.6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可以放弃投标，并向招投标管理机构及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且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 (3) 项目管理机构所有成员须提供在本企业的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若为新注册或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不足 6 个月的，须上传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注册或入职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有）。

(5)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A、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B、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C、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

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D、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E、若为按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上传证明材料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2020 年度经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查询截图）；

(7) 开标现场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8)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上传查询截图）；

(9) 投标单位应持有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并附有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上传“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威海绿洲金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公章的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并附有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

注：本项目投标人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时应到威海市文登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审核（文登区世纪大道 80 号市民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咨询电话：服务窗口 0631-8488315；区社会信用中心 0631-8451606），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威海绿洲金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公章。并由审核方留存盖章页复印件交区社会信用中心存档备案。未按以上要求核验且加盖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10)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 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条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对外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

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信用承诺书、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若派员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

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 2：威信用办〔2020〕3 号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清单、应用清单、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的通知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管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失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发 展 改 革、 财 政、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等 管 理 部 门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

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通过电子系统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当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评审标准及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2.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1.2. 企业信用与实力、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扣分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备案为准。

3.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3.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3.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5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5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

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3.4.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3.5.2. 本章附件 A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0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电子形式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6.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

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6.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7 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审细则

A1.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0. 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计取的；
11.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12. 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13. 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
14.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5.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16.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A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9.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质量标准、工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方面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A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7.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A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无效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A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6.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投票无效。

A7.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A8.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应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A9.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附件 B：无效标投标条件

无 效 标 条 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B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B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B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B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B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B1.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B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B1.8 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B1.9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B1.10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B1.11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B1.12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B1.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B1.14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B1.15 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B1.1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B1.17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B1.1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B1.19 投标人不按第二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B1.20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B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第 3.6.5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第 3.6.4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2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在管护服务过程中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据招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造价

综合单价：

管护面积：

合同总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注：项目内容详见合同清单，附后。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附后

第三条 管护服务期限：

第四条 管护服务地点：

第五条 项目验收方法

1、甲方及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在提供绿化养护服务过程中，甲方及监督部门随时对其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服务不到位时，甲方及监督部门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甲方及监督部门在一个季度内连续三次发现乙方存在同样的服务问题时，甲方及监督部门将对其服务费用予以扣减。

2、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事项及甲方制定的管护管理考核办法。

3、执行中标单价，按实际管护面积结算。

4、在服务期限内每月甲方对乙方所进行的养护保养考核评分，连续两个月考核评分 7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六条 结算方式

每季度末付款，付该季度养护费用的 90%，剩余部分合同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养护过程必须达到养护管理标准，未达到养护管理标准按考核标准进行处罚。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

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 2、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检查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工作。
- 3、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协议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运作。
- 4、审核乙方拟定的管护管理制度，依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工作规范，档案，并对乙方工作实施的质量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审定乙方提出的管护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 6、甲方必须承担的其他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2、乙方服务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的具体规定，承包期间出现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
- 3、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审查，搞好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做到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人员政治、业务素质和卫生观念，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乙方负责加强对员工各项安全教育。
- 4、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乙方自行解决。
- 5、建立管护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 6、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接管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购置，其产权归乙方所有。
- 7、定期与甲方交流管护管理的工作情况，及时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 8、接受管护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9、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管护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清洁事项。

第九条 索赔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如果出现管护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根据损失，提出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从合同款中无条件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全额补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提出方应承担赔偿对方相当于前两个月的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因正当理由需要解除合同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但提出方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3)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须在最短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拖欠一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个月的合同价款。

(5)甲方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在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的基础上，承担相当于前一个月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的工作制度，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②试运行期间，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的；

(6)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7)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2、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3、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约的，按照合同金额的10%进行处罚，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乙方在管护服务过程中，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服务，按甲方要求，注意文明服务，科学服务，安全服务；因项目发生经济纠纷或工程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按国家相关标准赔偿。

5、乙方管护服务中，不得破坏周围树木、建筑物、道路、设施等，如需破坏，需征得甲方同意，同时需无偿恢复原貌。注意防护措施、方法得当，雨季施工注意天气变化、方法措施严密，严格管理，不能影响正常工作、交通秩序；因管护服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按相关标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管护的管护管理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附件：管护管理要求、

本合同书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财政局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代表签字：

电 话：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格式

1、清单编制总说明

工程名称：文登区圣海路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圣海路绿化养护管理工程，石泽线以南绿化面积约 741652m²，石泽线以北绿化面积约 641532m²，主要内容为绿化养护管理。

二、工程招标范围：

包括道路两侧绿地和道路中间隔离带绿地及公共绿地中的乔木、花灌木、绿篱类、草坪、地被草花的浇水施肥、修剪造型、冬季涂白、打药、除草、防冻措施、绿地保洁、苗木补栽以及各种绿地设施、卫生的养护管理和指令性任务等。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绿化养护管理面积。
- (2)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 (3) 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四、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及建设单位验收的标准。

五、其他有关说明：

1. 工程量清单采用全费用单价计价，单价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行情，充分考虑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3.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施工现场，对现场情况已经比较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的情况合理组织施工，非正常施工因素增加的费用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并结合建设单位对绿化养护标准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不被批准。

4. 养护期限为 14 个月。

5. 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及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苗木成活率，在未来结算中不再考虑成活率因素影响综合单价的变化。

7. 养护期间，除发生甲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所造成的苗木损失，均由养护方负责；苗木因疏植、调整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建设方所有。

8. 报价中应包括安全警示标志、文明用语标志、围挡等措施，以保证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结算时不再调整。

9.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价格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相关规定的 40% 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控制价已考虑此部分

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此费用。

2、工程量清单

文登区圣海路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一标段）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位置	工作内容	单位	养护面积	全费用单价	合价
1	石泽线以南	绿化养护 1. 工作内容：包括道路两侧绿地和道路中间隔离带绿地及公共绿地中的乔木、花灌木、绿篱类、草坪、地被草花的浇水施肥、修剪造型、冬季涂白、打药、除草、防冻措施、绿地保洁、苗木补栽以及各种绿地设施、卫生的养护管理和指令性任务等。 2. 养护标准：详见建设单位要求 3. 养护期：14 个月	平方米	741652		

文登区圣海路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二标段）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位置	工作内容	单位	养护面积	全费用单价	合价
1	石泽线以北	绿化养护 1. 工作内容：包括道路两侧绿地和道路中间隔离带绿地及公共绿地中的乔木、花灌木、绿篱类、草坪、地被草花的浇水施肥、修剪造型、冬季涂白、打药、除草、防冻措施、绿地保洁、苗木补栽以及各种绿地设施、卫生的养护管理和指令性任务等。 2. 养护标准：详见建设单位要求 3. 养护期：14 个月	平方米	641532		

投标人须按给定格式进行编制，投标单位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文档或 word 文档，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中。

第六章 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项目：文登区圣海路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二、管护内容

本工程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为：石泽线以南绿化面积约 741652m²，二标段为：石泽线以北绿化面积约 641532m²，主要内容为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招标范围：包括道路两侧绿地和道路中间隔离带绿地及公共绿地中的乔木、花灌木、绿篱类、草坪、地被草花的浇水施肥、修剪造型、冬季涂白、打药、除草、防冻措施、绿地保洁、苗木补栽以及各种绿地设施、卫生的养护管理和指令性任务等。

三、管护标准与考核打分

文登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扣分标准	备注
组织管理检查（10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1. 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不健全。 2. 没有具体的周、月及年度养护总结和计划，不定期上报月度、季度、年度养护计划和工作总结。 3. 日常巡查制度不健全。 4. 特殊天气状况没有应急预案。 5.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实，每次扣1分。 6. 在有重大接待活动和突击性工作任务时，未按要求安排部署的，每次扣2分。 7. 对每月养护管理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次扣1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累计不超过规定分。
现场检查（90分）	2	苗木管理	苗木长势	9分	1. 树木长势较弱，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株数在2%以上。 2. 绿篱生长势较弱，出现非季节性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株数在1%以上。 3. 草坪生长势弱，色泽不鲜亮均一，生长季节出现枯黄，枯黄面积大于1 m ² （每100 m ² 为单位）。 4. 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没及时清理，影响景观效果。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累计不超过规定分。
			苗木缺株及补	9分	1. 行道树缺株在1%以上，有死株，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影响景观，存在安全隐患。 2. 新补植树木同原有树木规格、定干高度相差在10%以上，没有扶架措施，抹芽不及时；新补植树木成活率低于98%。 3. 绿篱有死株、缺株，断垄、断行现象。 4. 坪地盖度小于95%，秃斑量大于1 m ² （每100 m ² 为单位），集中空秃面积（秃斑）大于0.2 m ² 。 5. 花卉覆盖率小于98%，有裸露地面。 6. 花坛、花带轮廓不清晰、不整齐，花钵内无花卉。	

			病虫害防治	9分	1. 未及时对树木进行病虫害防治，植株有明显病虫害。 2. 绿篱内病虫害率现象超过 5%。 3. 草坪发生病虫害率累计超过 2 m ² （每 100 m ² 为单位）。 4. 花卉因病虫害致残或致死累计超过危害率株 5%。 5. 喷药作业不规范，发生喷溅非机动车、行人等现象。
			施肥浇水	9分	1. 未根据树木品种的生物学特性适时浇水。未按时浇灌返青水和越冬水。 2. 浇水作业不规范，影响周边卫生。 3. 未根据植物品种、生长发育阶段进行适量施肥的。
			苗木修剪	9分	1. 树木未按其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有碍生长和景观效果。 2. 花灌木修剪不合理。 3. 绿篱修剪不及时合理，无造型轮廓，不美观，无层次。 4. 草坪修剪不及时合理，修剪后垃圾未立即清理。
			杂草控制	9分	1. 有大型野草，有缠绕性攀援性杂草。 2. 路边、树穴内有杂草。
	3	园林设施		10分	1. 树穴侧石、边石不平整，有明显缺损。 2. 园路、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应保持平整、无积水。 3. 绿地护栏维护、油饰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 4. 座凳、果皮箱等园林建筑小品，有明显破损、涂刻、招贴的。指示牌、标示牌字迹不清晰、不整洁。 5. 亭、廊、花架、景石、园路、健身器材等园林设施有明显破损，不及时维护和油饰。 6. 绿化浇灌井盖有丢失，喷泉、水景、亮化、阀门、管道有跑、冒、滴、漏损坏现象。电线、电缆有老化现象。
	4	卫生保洁		15分	1. 行道树池、绿篱、绿地内有烟头、纸屑、塑料袋、石块、污物（水）等废弃物，植物上有悬挂物，保洁不及时，有卫生死角的。 2. 行道树、绿篱及绿地内有杂草、落叶、有寄生植物或攀附植物危害，影响绿篱植物生长和美观。 3. 因施工、修剪、砍伐等产生的绿化生产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地内有焚烧垃圾、树叶行为。 4. 垃圾箱未及时清倒、垃圾溢出、有异味、表面有污迹。 5. 水面有飘浮物、水中有杂物的。 6. 园林设施未及时保洁，有乱贴、乱画现象。

	5	绿地保护		5分	1. 绿地、树池内有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有堆物堆料、乱搭乱建情况，未及时上报或制止的。 2. 游园内有摆摊设点、摊晒物品的，未及时制止的。 3. 植物体上有钉、捆、挂、贴等，未及时清理的。 4. 隔离带、绿化带、绿地被车辆、人为损坏，未及时上报或修复的。 5. 对车撞、风吹倒的树木未及时扶正，撞断的树干未及时清理并用覆盖材料覆盖涂抹的。 6. 凡沿街单位无正常手续扒门、去行道树、绿地，未及时制止或上报的。 7. 紧急情况下，因树木倒伏，清理不及时造成交通阻塞的。 8. 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 9. 未按要求做好安全用电、防火等工作的。	
	6	安全文明施工		6分	1. 施工现场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围挡、维护、警示设施及交通标志。 2. 夜间养护作业人员应穿反光标志工作服。 3. 施工车辆在施工中应摆放安全锥等安全警示设施。 4. 施工现场工程垃圾、渣土和生活垃圾应当在围挡范围内分类、集中堆放，并及时密闭清运。	

四、相关要求

1. 养护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上报周报、月报，并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做好养护日志记录。
2. 养护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管体系，加大自查自纠力度。
3. 养护单位在养护期间，严格按照养护流程进行操作，以免对人身、财产造成损失，若因养护单位操作或管理不当，造成人身及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养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4. 养护单位若不能及时按要求完成养护工作，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养护单位养护期间，如未经批准，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所有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5. 养护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在遇到突发事件和不可抗拒因素时，积极组织力量，采取各项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养护期间因不可抗拒力而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监督部门与养护单位协商解决；如因养护单位不作为或处理不当造成经济损失的，养护单位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合同协议书第五条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_____	
3	分包	专用条款第 3.5 款	_____	
4	质量保修期	专用条款第 15.4 款	_____	
5	质量标准	合同协议书第三条		
6	投标有效期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手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上传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5）若为按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2020 年度经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两年获得荣誉					
时间	荣誉称号		发证机关	级别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说明：

- 1、“备注栏”填写设备的来源（自有、租用或其他形式）。
- 2、施工单位自合同开工之日起 2 日内应将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全部到齐。
- 3、按照评分办法的要求上传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企业信誉与实力

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建设规模)	中标通知书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企业信用等级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项目负责人信用及考核情况						
合计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名字）身份证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
承诺存在不属实情况，我单位同意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及项目经理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
布。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年 月 日

资信标评分索引表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情况摘要（投标人填写）	得分	合计（分）	备注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2 分	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信用报告的得 2 分，AA 级的信用报告的得 1 分，A 级的信用报告的得 0.5 分				
		1 分	企业近一个年度的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1、			
				2、			
				...			
3.2	企业业绩	1.5 分	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承揽过一项类似工程得 0.5 分，本项最高计至 1.5 分。	1、			
				2、			
							
3.3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车辆情况	2.5 分	1、洒水车：投标单位所投入的自有车辆，每具有一辆 10 吨及以上洒水车的加 1 分，每具有一辆 10 吨以下洒水车的加 0.3 分，本项最高计至 2.5 分；	1、			
				2、			
							
		2 分	2、垃圾自卸车：投标单位所投入的自有车辆，每有一辆自卸车的加 1 分，本项最高计至 2 分；	1、			
				2、			
							
		3 分	3、其他绿化养护设备：所投入的自有绿化养护设备（割灌机、绿篱机、草坪修剪机等），每有一台加 0.1 分，本项最高计至 3 分。	1、			
				2、			
							
3.4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齐全/不齐全			
3.5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1 分	项目经理近一个年度的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1、			
				2、			
				...			
总计（15 分）							

注：1、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2、项目经理及企业近一个年度的不良行为记录，所填内容应与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信用档案中录入的内容一致，若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需按实填写负数分值，例如-0.5 分、-1 分。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此表格。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投标人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招标人代表, 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招标活动, 我单位和我本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此声明,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投标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一)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三)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的规定。

七、我单位未在投标、中标前组织现场施工。

八、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九、若承诺存在不属实情况，我单位和我个人同意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和我个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须为有效证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一标段3万元、二标段2万元。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19〕76号) 文的规定, 2020年度经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投标单位免交投标保证金, 须上传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 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2) 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银行保函必须由其基本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同时在开标 (投标截止) 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时, 须在邮件外包装封注明“***项目投标银行保函” (收件人: 晟源王春月, 联系方式: 13306317955), 且须保证开标 (投标截止) 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采用送达方式时, 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 (投标截止) 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 (3) 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上传: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 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5) 除按规定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外,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单位, 每个标段均需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包括: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各1名。上传项目负责人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 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成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备注: (1)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兼任两个及以上岗位。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且必须上传近6个月及以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 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若为新注册或新入职人员, 社会保险缴纳不足6个月的, 须上传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注册或入职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 (2) 项目负责人须上传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 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彩色扫描件; 若建造师证书证件存在过期情况, 须附网站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3) 须在本小项注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岗位。
1.5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1、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失信查询截图。 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将否决其投标。上传网上查询截图。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如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将否决其投标。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7	资信等级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威海绿洲金盾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公章的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彩色扫描件，并附有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
2	技术标 [20.00]		
2.1	整体绿化管理养护的技术方案	1.80	(1.8分) 整体绿化管理养护方案完整、合理、可行。
2.2	确保管理养护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80	(1.8分) 养护质量和技术组织设施明确、完整。
2.3	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的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1.80	(1.8分) 具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且措施齐全，养护管理措施到位；针对养护区域的环境保护有完善的技术措施。
2.4	防止干旱的保证措施	1.80	(1.8分) 对旱季有合理的预防措施。
2.5	防洪排涝保证措施	1.80	(1.8分) 对雨季有合理的预防措施，及时防洪排涝。
2.6	病虫害防治措施	1.80	(1.8分) 针对绿化养护苗木的病虫害具有完善的预防机制及良好的防治措施。
2.7	不同季节的管理养护技术措施	1.80	(1.8分) 针对不同季节的管理有明确的养护技术措施。
2.8	管理养护应急技术措施	1.80	(1.8分) 针对养护项目有明确的应急预案，措施到位。
2.9	树木修剪技术措施	1.80	(1.8分) 树木修剪技术先进、美观、合理。
2.10	施肥技术措施	1.80	(1.8分) 养护人员针对养护苗木的施肥方案可行，施肥用料、措施、时间合理。
2.11	绿化养护人员投入计划移动机械等	2.00	(2.0分) 针对养护区域的养护和卫生保洁服务，人员安排合理，专人专管，有明显的奖惩措施，服务到位。
3	资信标 [15.00]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3.00	1、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企业持有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等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信用报告的得2分,AA级的信用报告的得1分,A级的信用报告的得0.5分。备注:本项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投标单位须上传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信用报告中须具有征信机构的《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否则该项不得分。 2、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1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扣分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的备案信息为准。注:评标时,企业的违纪违规情况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近一年指自开标日起向前推1年,精确到日。 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3.2	企业业绩	1.5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内容为:企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每承揽过一项类似工程得0.5分,本项最高计至1.5分。 注:1、类似工程是指:绿化施工工程或绿化养护项目。 2、上传施工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两者同时具备)作为有效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车辆情况	7.5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1、洒水车：投标单位所投入的自有车辆，每具有一辆10吨及以上洒水车的加1分，每具有一辆10吨以下洒水车的加0.3分，本项最高计至2.5分； 2、垃圾自卸车：投标单位所投入的自有车辆，每具有一辆自卸车的加1分，本项最高计至2分； 3、其他绿化养护设备：所投入的自有绿化养护设备（割灌机、绿篱机、草坪修剪机等），每有一台加0.1分，本项最高计至3分。 注：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机械设备表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车辆参数以车辆行驶证登记的信息为准； 3、上传车辆行驶证、发票扫描件，且发票抬头为投标单位名称，未上传扫描件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3.4	项目管理机构	2.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各1名）配备齐全，符合以上人员配备要求的为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最低标准，得2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与资格审查人员一致，否则否决其投标。
3.5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1.00	项目经理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基本分1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的备案信息为准。备注：评标时，项目经理的违纪违规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近一年指自开标日起向前推1年，精确到日。 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4	商务标 [65.00]		
4.1	投标报价	65.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价。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480854.6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